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置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級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備置候補委員應推選任一性別各一人以上。
- 校級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名單經統整後未達性別比例時，依不足人數及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遞換推選委員。
- 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
-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教授資格之非校級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三條 校級教評會由召集人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
- 校級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四條 校級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聘請人事室主任兼任之，並列席校級教評會會議。
- 第五條 校級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等事項。
-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六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單位之教評會決議案件，除依其他規定得免提校級教評會審議外，應經校級教評會審議。
-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未在限期內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未依法令規定做成決議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七條 校級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審議前二款以外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校級教評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五、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六、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第九條 各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所、科單獨或合併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設置準則另定之，並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亦得就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復議。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